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民远院〔2024〕63号

关于成立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处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，更好地推动全校体育运动的有效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育运动委员会成员组成

主任：邹兴海（常务副校长）

副主任：刘江宁（副校长、工会主席）

于有江（教务处处长）

曹必文（公共基础部主任）

委员：

周勇（党政办主任）

晁文涛（后保处处长、党政办副主任）

周金章（学生处副处长）

刘伯玉（智能工程与技术学院院长）

马一民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）

庞有志（宠物科技学院院长）

韩景华（文化与旅游学院副院长）

二、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具体事务，挂靠公共基础部。办公室主任由曹必文兼任，李秀、王昊为办公室成员。

三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要职责

1.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。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体育总局联合颁布的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》，确保各项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。

2. 制订学校体育工作计划。研究制订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，对学校重大体育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，对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、使用、维护提出建议。

3. 领导并组织重要体育活动。包括学校体育运动会、全校群体体育竞赛活动、校际体育交流、上级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。

4. 积极开展宣传与推广。协调和调动宣传资源，扩大对学校体育活动的宣传，吸引更多的师生关心体育、热爱体育、参与体育，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比和表彰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30日

